

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修正對照表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列表項目		現行廢棄物代碼		修正後廢棄物代碼		修正說明	處理方法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熱處理	滅菌處理	化學處理
基因毒性廢棄物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1. 未修正。 2. 屬有害化學物質，具致畸或致癌性，非為感染性，故單獨分類。	◎		◎
廢尖銳器具		廢尖銳器具	C-0504	廢尖銳器具	C-0504	1. 未修正。 2. 具侵入性、穿刺風險，應特別貯存，故單獨分類。	◎	◎	
感染性廢棄物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501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現行 C-0501、C-0506、C-0507、C-0508、部分 C-0509、C-0511 整併為一類，並更名為「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新增代碼 C-0514，原代碼配合刪除）。	◎	◎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C-0506			說明同 C-0501。	◎	◎	
	實驗室廢棄物	實驗室廢棄物	C-0507			說明同 C-0501。	◎	◎	
	透析廢棄物	透析廢棄物	C-0508			1. 說明同 C-0501。 2. 目前有部分透析廢棄物（如導管、濾器）得交由衛福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滅菌處理。	◎	◎	
	隔離廢棄物	隔離廢棄物	C-0509			1. 說明同 C-0501。 2. 感染性廢棄物原則應以熱處理方式處理。隔離病房產出之廢棄物，即稱隔離廢棄物，因可能同時包含物品及病理類，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未將其列入得以例外滅菌處理方式處理。倘重新檢討分類代碼，將隔離廢棄物依性質再區分為物品（即 C-0514）及病理、組織（即 C-0513）兩類，則不受此限制。	◎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C-0511			說明同 C-0501。	◎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列表項目		現行廢棄物代碼		修正後廢棄物代碼		修正說明	處理方法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熱處理	滅菌處理	化學處理	
感染性廢棄物	病理廢棄物	病理廢棄物	C-0502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3	1. 現行 C-0502、C-0503、C-0505、部分 C-0509 整併為一類，並更名為「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新增代碼 C-0513，原代碼配合刪除）。 2. 病理（人體組織、器官）、血液廢棄物（血餅、血漿）、受感染的實驗動物屍體、殘肢等，基於道德與民眾觀感，不適宜與物品類的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貯存，且此類廢棄物，不得以滅菌方式處理，故單獨分類。	◎			
	血液廢棄物	血液廢棄物	C-0503				說明同 C-0502。	◎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C-0505				說明同 C-0502。	◎		
	隔離廢棄物	隔離廢棄物	C-0509				1. 說明同 C-0502。 2. 感染性廢棄物原則應以熱處理方式處理。隔離病房產出之廢棄物，即稱隔離廢棄物，因可能同時包含物品及病理類，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未將其列入得以例外滅菌處理方式處理。倘重新檢討分類代碼，將隔離廢棄物依性質再區分為物品（即 C-0514）及病理、組織（即 C-0513）兩類，則不受此限制。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列表項目	現行廢棄物代碼		修正後廢棄物代碼		修正說明	處理方法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熱處理	滅菌處理	化學處理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C-05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C-0510	現行並無該類廢棄物，爰予停用。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	-	1. 未修正。 2. 本代碼應為上述廢棄物因混合而無法有效分類時使用，屬特殊情況之廢棄物代碼；另參考現行各類之事業廢棄物均有「99類混合物」，爰予保留。 3. 產源端應確實分類，並做好資源化處理，不宜輕易逕以本代碼申報。	◎		